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嘉兴市秀洲区妇幼保健院（指导站）螺旋 CT 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ZJ-2530918

采购人名称：嘉兴市秀洲区妇幼保健院（指导站）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获取采购文件的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三、质疑内容

质疑事项 1：技术要求设置排斥小微企业，采购需求调查不具有代表性。

事实依据：

本项目有实质要求“▲2.1 球管阳极热容量（不含等效） $\geq 6\text{MHU}$ 或 Unlimited 或 0MHU 球管”，市场上配置 6MHU 以上球管的 CT 产品只有 24 排以上的 CT 产品，再结合本项目的预算 500 万元，由于 128 排以上的 CT 产品成本已经远高出 500 万元，所以可以将参加本项目的产品限定在各品牌 24-64 排 CT 产品。

在 24-64 排 CT 产品中，有 GE 的 24 排、波影的 32 排、东软的 32 排、GE 的 48 排、飞利浦的 32 排、西门子的 32 排、以及各品牌的 60-64 排产品满足实质要求 2.1。

在这些产品中，再满足实质要求“▲2.2 球管最小焦点大小 $\leq 0.6\text{mm} \times 0.7\text{mm}$ ”的就只剩下 GE 的 24 排、GE 的 48 排、GE 的 62 排、东软的 64 排、GE 的 64 排产品，只剩下了 GE 和东软两个品牌，所有的小企业的产品都被排除在外。

小企业的产品都被排除在外，无法实现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功能，此举与政府采购的基本要求相悖。

此外，只有大企业的产品能够参与竞争，也说明采购需求调查不具有代表性。新昌县财政局投诉处理书（新财采监〔2023〕81 号）指出：虽然有 3 个以上厂家满足要求，但采购需求调查在不少于 3 家的同时，还应“具有代表性”，“代表性”含义是指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进行全面调查，对象既包括大企业也包括小企业。

法律依据：

1.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条第二款 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 3 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质疑事项 2：技术参数设置存在倾向性，不能形成有效竞争。

事实依据：

在质疑事项 1 中已经分析，只有 GE 和东软两个品牌的产品能够参与本项目。

首先，只有两家品牌的产品能够参与，不满足三家的要求，不能构成有效竞争。

其次，在唯一能参与的两个品牌的产品中，在技术参数要求的得分上，东软的最符合的产品 NeuViz Prime 的得分为扣 10 分以上，GE 的最符合的产品如 Revolution Maxima Select 的得分接近满分，二者得分差距较大，也难以形成有效竞争。

技术参数设置总体上倾向 GE，且总共只有两家能参与竞争，不能形成有效竞争。

法律依据：

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2. 《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采购需求类第2项“未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第3条第（8）点：通过对商务条件、技术参数、评审分值的设置，使潜在供应商不能构成有效竞争。

质疑事项 3：存在不合理技术要求。

事实依据：

1. “▲2.2 球管最小焦点大小 $\leq 0.6\text{mm} \times 0.7\text{mm}$ ”

（1）临床使用中，对 32-64 排 CT，球管最小焦点大小为“ $0.5\text{mm} \times 1\text{mm}$ ”已经能足够满足使用要求。

实务中，很多类似项目对球管最小焦点大小的要求都是“ $\leq 0.5\text{mm} \times 1\text{mm}$ ”甚至更大。如正在进行的省级集采项目“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64 排以下）项目”（项目编号：ZZCG2025D-GK-108），10 个标项中有 8 个都是采购 32 排左右的通用型 CT，各标项对“球管最小焦点大小”的要求如下：

标项	要求	使用医院
标项 2	最小焦点 $\leq 0.5\text{mm}^2$	新昌县中医院
标项 3	球管小焦点(IEC 60336): $\leq 0.7\text{mm} \times 0.8\text{mm}$	平湖市新埭镇中心卫生院
标项 4	小焦点尺寸 $\leq 0.5\text{mm}^2$	江山市
标项 5	球管小焦点尺寸: $\leq 0.65\text{mm}^2$	金华市中心医院秋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标项 6	球管小焦点尺寸: $\leq 0.65\text{mm}^2$	宁波市北仑区第三人民医院
标项 7	球管小焦点尺寸: $\leq 0.65\text{mm}^2$	建德市乾潭镇中心卫生院
标项 9	球管小焦点尺寸: $\leq 0.65\text{mm}^2$	绍兴市马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标项 10	球管小焦点尺寸: $\leq 0.65\text{mm}^2$	杭州市义蓬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 32 排左右 CT 的省集采项目的最终用户集体认同“球管最小焦点大小 $\leq 0.5\text{mm}^2$ ”甚至更大的要求,说明 0.5mm^2 是完全能够满足各医院临床使用要求的,要求“ $\leq 0.6\text{mm} \times 0.7\text{mm}$ ”超出了实际需要。

(2) 限定了 GE、东软品牌。

在质疑事项 1 中已经分析,可以将参加本项目的产品限定在各品牌 24-64 排 CT 产品。

在各品牌的 24-64 排 CT 产品中,只有 GE、西门子和东软能满足“ $\leq 0.6\text{mm} \times 0.7\text{mm}$ ”的要求,而西门子的产品还因不满足其他实质要求被排除,所以只剩下 GE 和东软。

该要求设定为实质参数,变相限定在了 GE 和东软两个特定品牌。

2. “2.3 球管最大焦点大小 $\leq 0.9\text{mm} \times 0.9\text{mm}$ ”

(1) 临床使用中,对 32-64 排 CT,球管最大焦点大小为“ $1\text{mm} \times 1\text{mm}$ ”已经能足够满足使用要求。

实务中,很多类似项目对球管最小焦点大小的要求都是“ $\leq 1\text{mm} \times 1\text{mm}$ ”甚至更大。如正在进行的省级集采项目“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64 排以下)项目”(项目编号:ZZCG2025D-GK-108),10 个标项中有 8 个都是采购 32 排左右的通用型 CT,各标项对“球管最小焦点大小”的要求如下:

标项	要求	使用医院
标项 2	最大焦点 $\leq 1.5\text{mm}^2$	新昌县中医院
标项 3	球管大焦点(IEC 60336): $\leq 1.2\text{mm} \times 1.4\text{mm}$	平湖市新埭镇中心卫生院
标项 4	大焦点尺寸 $\leq 1.0\text{mm}^2$	江山市
标项 5	球管大焦点尺寸: $\leq 1.3\text{mm}^2$	金华市中心医院秋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标项 6	球管大焦点尺寸: $\leq 1.3\text{mm}^2$	宁波市北仑区第三人民医院
标项 7	球管大焦点尺寸: $\leq 1.3\text{mm}^2$	建德市乾潭镇中心卫生院
标项 9	球管大焦点尺寸: $\leq 1.68\text{mm}^2$	绍兴市马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标项 10	球管大焦点尺寸: $\leq 1.3\text{mm}^2$	杭州市义蓬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 32 排左右 CT 的省集采项目的最终用户集体认同“球管最大焦点大小 $\leq 1.0\text{mm}^2$ ”甚至更大的要求,说明 1.0mm^2 是完全能够满足各医院临床使用要求的,要求“ $\leq 0.9\text{mm} \times 0.9\text{mm}$ ”超出了实际需要。

(2) 限定了 GE 品牌。

在质疑事项 1 中已经分析,可以将参加本项目的产品限定在各品牌 24-64 排 CT 产品。

在各品牌的 24-64 排 CT 产品中,只有 GE、西门子能满足“ $\leq 0.9\text{mm} \times 0.9\text{mm}$ ”的要求,而西门子的产品还因不满足其他实质要求被排除,所以只剩下 GE。

该要求实际上是 GE 的独家参数,变相限定在了 GE 这个特定品牌。

3. “3.3 扫描床最低位置(离地面) $\leq 48\text{cm}$ ”

扫描床最低位置在 50cm 以下即可满足绝大部分人群。

身高低的主要是儿童。查询我国儿童各年龄段各部位的长度统计,6 岁以上儿童(学龄儿童)的下档长(臀围至地)的长度都在 50cm 以上,可见垂直升降最低高度在 50cm 以下即

可让绝大部分儿童人群方便上下床，从而可让绝大部分人群方便上下床，已经能够满足临床使用要求。

4 岁至 12 岁儿童各部位实测参考尺寸表

单位：
CM

年龄部位	4 岁	5 岁	6 岁	7 岁	8 岁	9 岁	10 岁	11 岁	12 岁
身高（从头至地）	101	107	114	118	124	129	134.3	138	142.7
后总长（后中点至地）	81	86.5	93	96.5	102	107	112	115.5	120
前总长（前颈点至地）	82.6	88.1	94.7	98.2	103.7	108.7	113.7	117.2	121.8
后腰节（后肩点至地）	22.5	23.8	25.4	26.4	27.2	28.9	30.3	31.2	32.5
前腰节（前肩点至地）	24.1	25.4	27.1	28.1	29.4	30.6	32	32.9	34.3
膝位（前肩点至膝位）	57.3	60.6	65.1	67.6	71.4	74.9	78.4	80.9	84
膝下长（膝至地）	58.6	62.7	67.5	70.1	74.3	78.1	81.7	84.3	87.5
下裆长（臀围至地）	42.7	45.8	50	51.9	55	57.8	60.5	62.5	64.8
前上裆（腰至比围）	18.8	19.9	20.6	21.2	22.3	23.3	24.3	24.8	25.7
臂长 袖长	34	36.3	39.1	40.5	42.8	44.9	47	48.3	50.4

实务中，很多类似项目对扫描床最低位置的要求都是“50cm”甚至更高。如正在进行的省级集采项目“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64 排以下)项目”(项目编号:ZZCG2025D-GK-108), 10 个标项中有 8 个都是采购 32 排左右的通用型 CT，各标项对“扫描床最低位置”的要求如下：

标项	要求	使用医院
标项 3	扫描床最低高度：≤600mm	平湖市新埭镇中心卫生院
标项 4	垂直升降最低位置≤53cm	江山市
标项 5	床升降最低高度：≤500mm	金华市中心医院秋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标项 6	床升降最低高度：≤500mm	宁波市北仑区第三人民医院
标项 7	床升降最低高度：≤500mm	建德市乾潭镇中心卫生院
标项 8	扫描床垂直最低位置（离地面）≤50cm	兰溪市中医院
标项 9	不要求	绍兴市马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标项 10	床升降最低高度：≤500mm	杭州市义蓬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 32 排左右 CT 的省集采项目的最终用户集体认同“扫描床最低位置≤50cm”甚至更高的要求，说明 50cm 是完全能够满足各医院临床使用要求的，要求“≤48cm”超出了实际需要。

综上，本项目的上述技术指标要求设置不合理，与项目的实际需要不相适应，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第(六)项的情形，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质疑事项 4：评审因素中存在大量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

事实依据：

采购文件的评分细则中存在大量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

如“运行成本”中：报价合理运行成本低、报价和成本较合理、报价不合理运行成本高；

如“维修成本”中：成本合理且低、成本合理价格一般、成本高；

如“售后服务方案”中：时间短方案充分、时间长方案一般、时间长方案差；

如“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情况”中：储备充足能充分满足要求、储备一般基本能满足要求、储备情况差不能满足要求；

如“安装调试方案”中：考虑充分措施有效、内容措施简单、可行性不高；

如“培训方案”中：考虑充分安排有效、方案合理安排一般、安排不足。

这些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不符合《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采购需求类第 10 项“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第 2 条第（24）点的要求。

法律依据：

《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采购需求类第 10 项“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第 2 条第（24）点：将服务满意程度、市场认可度、知名度、占有率、产品稳定性、先进性及优、良、中、差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1. 重新审查技术参数要求，修改不合理的技术参数要求。
2. 重新审查技术参数要求，修改存在倾向性不能构成有效竞争的技术参数要求。
3. 重新进行采购需求调查，调查范围涵盖中小企业，修改技术参数要求，确保中小企业能参与竞争。
4. 重新设置评审标准，不包含没有判断标准的表述。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4 月 25 日